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884,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费锦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及沈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2,781	99.9986	1,600	0.00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2,781	99.9986	1,600	0.001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2,781	99.9986	1,600	0.001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2,781	99.9986	1,600	0.001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84,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435,181	99.9902	1,600	0.0098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435,181	99.9902	1,600	0.0098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35,181	99.9902	1,600	0.0098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选举潘叶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43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16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邬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海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事项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毛耀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毛耀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毛耀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毛耀明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推选新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席笑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2023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卜凤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席笑博先生简历

席笑博，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水场技术员、水场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历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水场生产部经理、生产部高级经理、质量部经理、工厂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皮生产部总监。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 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事项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庆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吕庆庆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吕庆庆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庆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吕庆庆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李萍女士提交的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萍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李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职务。李萍女士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海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李萍女士简历：

李萍，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嘉兴新仪洗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日本丸喜株式会社研修；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嘉兴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税务会计和总账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罗方慧女士简历：

罗方慧，女，199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余海浩女士简历：

余海浩，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温州市土畜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9,408,805.22 元，转增 287,350,0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62,050,00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人民币；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1.1736 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1736 元人民币。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736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304 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8,526,000	214,263,000		642,789,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6,174,004	73,087,002		219,261,006
1、A 股	146,174,004	73,087,002		219,261,006
三、股份总数	574,700,004	287,350,002		862,050,006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1.29 元/股调整为 39.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62,050,006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2.2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1.2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99 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存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1.29 元/股调整为 39.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爱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774,983.9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9,125,361.46 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42,725.7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410,506.58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8 号），显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在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法事实，公司被责令整改，予以警告，并处于 5,700 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2023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1600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60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